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sup>A</sup>星 涑 勺 涑 孛 干 股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黃聯禧先生、(b)孔兆聰先生、(c)林少全博士、(d)王國豪先生及(e)鄭迪舜先生(「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用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受香港政府施加的現行限制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額外預防措施規限，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出席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時刻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於緊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c)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限制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概不向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飲料。
7.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及或香港政府不時實施或建議的其他安全及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到場人數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8. 鑒於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傳播而實施的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進一步就該等措施刊發公告(如適當)。
  10.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11. 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理解及合作，以盡量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及呂建東女士。